

山东理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关工委函〔2024〕2号

关于评选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

各学院关工委、学校关工委各成员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，推动新时代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开展，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4年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学院关工委和个人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（一）先进集体 2 个。

（二）先进工作者 20 名，包括为关工委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离退休老干部、老专家、老教师、老战士、老模范等 15 名（简称“最美五老”）和从事关工委工作在职先进工作者 5 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详见《山东理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1. 先进集体由各学院关工委按照评选条件，自愿组织申报，并按照规定填写《山东理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2. 先进工作者由学校关工委各成员单位、各学院关工委按照评选要求和条件推荐，每个单位推荐先进工作者人选不超过 2 名，其中本单位推荐人员 1 人。最美“五老”的推选，各学院推荐本单位 1 名“五老”，参与学校的评选；从职能部门退休的“五老”，由离退休工作处各科室负责推荐。所有推荐人选需填写《山东理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3）。

3. 2024 年 5 月 16 日前，各学院关工委、学校关工委各成员单位将《山东理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》《山东理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》纸质版交离退休工作处 201 室（博大花园农行西邻），电子版发 ltc@sdut.edu.cn 邮箱。联系人：郭老师，电话 2782123。

附件：

1. 山东理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2. 山东理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

3. 山东理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

山东理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7 日